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

第 20 屆第 1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正杰理事長

紀錄：許家禎

四、出席人員：黃進興常務理事、耿毓翔常務理事、楊清熙理事、許玉梅理事、彭水盛理事、李峰杰理事、楊詠圳理事、寧文山理事、許清豪理事、陳啟發常務理事(請假)、蔡政宏理事(請假)、周炯舜理事(請假)。(如簽到表)

五、列席人員：吳能鴻主任秘書

六、主席報告：略

七、會議決議：

1. 列管案件1100129-3、1091124-1已完成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2. 本會111年4至5月經費收支報告表，經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後續依規定報請勞動局核備。
3. 因疫情持續嚴峻，考量辦理活動時會員群聚恐有染疫風險，進而造成事業處整體營運及人力調度困難，經理事會討論後，決議本年度全員勞教不予辦理；惟仍建請事業處將原欲補助工會辦理勞教之經費，做適當之分配與運用，以嘉惠全體會員。
4. 本會幹部勞動教育訓練活動計畫應於111年6月30日前向勞動局申請完成，於111年11月30日前俟疫情進展情形再決定是否辦理及申請補助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16時00分